

谈谈环境道德与环境法的双向趋同

——环境道德的法律化与环境法的道德化

焦传岭

(菏泽学院 法律系, 山东 菏泽 274015)

[作者简介] 焦传岭(1953-),男,山东菏泽人,菏泽学院法律系副教授,主要从事法学研究。

[摘要] 在当代环境法的发展中,有一种环境道德与环境法双向趋同的趋势,这种趋势以环境伦理的兴起与发展为现实基础,以环境道德和环境法的共生互动关系为理论依据。该趋势表现为环境道德的法律化和环境法的道德化两方面,这两方面辩证统一、构成环境法治的两个阶段,但并不能因此而将这种趋势绝对化。同时还应注意其在发展中国家有特殊的表现:即更多地体现为较低层次的环境道德的法律化;此外在我国环境法治建设中,环境法的道德化更是格外重要。

[关键词] 环境道德;环境法趋同

[中图分类号] DF46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07)05-0715-05

环境道德与环境法的双向趋同,是指世界各国的环境道德和环境法,随着社会发展的需要,逐渐相互吸收、相互渗透,从而趋于接近甚至趋于一致的现象。其表现为:环境伦理、生态道德逐渐进入了环境法的认识论和价值观,环境法律规范有了环境道德规范的支持,环境法学的认识论有了环境伦理学的基础。具体说来,就是环境道德不断法律化,环境法律不断道德化。

一、环境道德的法律化与道德化

(一)环境道德的法律化

环境道德的法律化是指环境道德的地位、任务、内容等不断为环境法律所肯定、确认和保护,并趋向于法律和制度的形式,使环境道德不断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定化,具体地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1.环境道德规范的法定化。这包括将一定的环境规范直接上升为法律规范、规定环境法律主体必须遵守一定的环境道德规范、规定准用性环境道德规范等形式。通过环境法律特有的判断环境行为有效或合法与否的评价作用,来影响人们的价值观念和是非标准,从而达到指引人们环境行为的效果。在现实生活中,许多环境法律规范就是环境道德法律化的结果,如日本《自然环境保护基本方针》(1973年)提出:“为了使自然资源得到有效的保护,……应当积极地在学校和社会上进行环境教育,以使公民对人与自然的关系有更深刻的认识,对自然有更深的热爱和养成良好的道德风尚。”这是环境法律对环境道德的明确肯定^[1](第4页)。

2.环境道德的环境法律保护力度加强。除了在宪法、环境基本法和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中直接

确认和吸收某些道德规范为法律规范外,各国还普遍重视刑法在保护文明道德的环境行为、禁止直至惩罚不文明道德的环境行为方面的作用。刑法是净化社会风气、维护环境道德的最严厉、也是“最后的”手段,它通过国家强制力对环境犯罪行为进行制裁,对环境犯罪分子进行教育改造同时也使环境道德不稳定分子受到警示与震慑,悬崖勒马,借以促进环境道德规范行为的养成、环境道德意识的觉醒,最终达到环境道德理想的实现。

3. 环境道德的司法保障体制日益健全。环境正义是环境道德的核心,实现环境正义是环境法的根本出发点,也是其归宿,是环境法追求的最终结果而科学合理的司法保障体制旨在解决环境纠纷、实施权利救济、监督并在一定程度上维护国家环境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维护环境法律的尊严与统一,所以它在实现或维护环境正义、树立新的环境道德的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在环境道德的法律化中有一个突出的特点即是:各国相继对公民环境权予以确认与保障,并在此基础上不断完善环境诉讼制度,使得环境道德的司法保障体制日益完善。

(二)环境法的道德化

环境法的道德化是指环境法将环境道德的要求不断体现在环境法制的整个过程中,使一定层次一定范围的环境道德责任体现为环境法律主体的义务和责任,并使环境法成为一种最有力的环境道德教育手段,培育和强化人们的环境道德意识,形成符合环境道德和环境法制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环境法的道德化在环境法运行过程的各个阶段均得到了较为充分的体现:

1. 环境立法阶段,环境道德中的一些比较重要的内容,如代间公平、代际公平、环境正义和公共利益等,成为环境立法的指导思想。当今世界各国新的环境立法一般都将反映社会普遍遵守的环境道德的价值取向纳入到法律中,并将一些环境道德的原则具体化,从而使环境法具有相应的环境道德意蕴。如瑞典《1991年自然保护法》第1条开宗明义:“必须正确对待自然”。此外,我国宪法中规定国家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破坏自然资源,也体现了环境道德的要求。

2. 环境执法阶段,执法主体的环境道德要求不断严格。由于环境执法主体的环境道德能力及其具体适用环境法律规范的行为将直接影响环境正义、环境公平和环境秩序等环境道德的实现及效果,因此各国普遍重视执法人员环境道德素质和环境道德能力方面的要求。如澳大利亚就要求环境执法者不仅要具备忠于职守、唯法是从、刚直不阿、廉洁公正等基本执法素质,还应通过学习、交流、培训等途径提高自身的环境意识,并要在日常主流工作中负担起倡导、维护环境道德的职责。

3. 环境守法阶段,环境法律义务已内化为主体的环境道德义务。环境道德可以深入人们的内心世界,作用于人们的内心信念。在内心信念的影响下,主体会对环境法律规范的精神实质基本上认同。通过认同,主体就会由衷地遵守环境法律。但此时,主体所遵守的环境法律,已经不再是立法者制定的环境法律本身了,而是深受环境道德影响已内化为个人意志的环境法律。只有在这种情况下,主体才会真正把守法当作自己的义务。在环保发达国家,如美国、日本、新加坡,随着公众环境道德意识和环境法制观念不断提高,已基本形成了全社会自觉遵守环境法的良好社会风气。

4. 环境司法阶段,司法主体的环境道德判断力和环境道德意志力受到保障。环境道德判断力是司法人员依据客观的环境道德标准对他人或自己的言行有所肯定或否定的能力环境道德意志力是司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克服困难和阻力、控制行为方向的能力^[2](第35-36页),这二者确保环境法律得以正确贯彻和环境公平得以实现的主观条件。美国和澳大利亚等环保发达国家,除了已建立上文所提及的环境道德司法保障体制这样的外部约束外,还在环境法官的选拔与任命、环境律师的资格认证与审查等方面,加入了环境道德判断力和环境道德意志力的软性要求,以形成环境司法人员行为的环境道德保证体系,赋予司法人员铁面无私的面孔后面丰富的环境道德蕴含。

5. 环境法律监督阶段,环境道德的作用日渐加强。环境法治的目的能否最终实现,从根本上取决于环境法律监督。各国为了实现环境法治,相继建立了或正在建立由具体明确的监督法律、国家权力机关为核心的监督机构体制、高素质的监督工作人员组成的较为完备的环境法律监督体系。与此同时,各国

越发重视环境道德在环境法律监督中的作用,一方面,环境监督权已由以往单纯的环境法律权力转化为一种具有强烈环境道德意味的环境法律职责或义务。另一方面,专门的环境法律监督主体在运用环境道德方面拥有更大的独立性和自主性,如遇到环境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可自行决定是否将环境公平、环境正义等环境道德观念作为参考评价的依据。

二、环境道德法律化和环境法律道德化的相互关系

(一)环境道德法律化和环境法律道德化的联系

环境道德法律化和环境法律道德化二者是辩证统一的,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环境道德的法律化是环境法治的基础,环境法的道德化是环境法治的内涵。环境道德的法律化和环境法的道德化,是环境法治得以成立的不可或缺的两个阶段^[1](第5页)。

环境道德法律化主要反映立法过程,其实现形式是环境法律,即在环境立法中充分考虑环境道德因素和环境道德标准,以适当形式将环境道德的根本原则、主导内容法律化其价值定位是环境法制,侧重于外在的法律和制度,衡量标准是环境立法数量的多与寡、立法质量的高与低以及环境法律制度的完备与否。环境道德的法律化是良好的环境法律由此产生和发展的过程良好的环境法律,就是符合环境道德的法律,就是促进环境公平和环境正义的法律,它在某种程度上决定着环境法的本质和特点,从而构成环境法治的基石。而环境法的道德化主要侧重于环境法律的实施特别是守法过程,其实现形式是环境道德义务,就是环境法律主体把环境守法内化为一种道德义务,即以环境道德义务对待环境法律义务,自然遵守环境法律其价值定位是环境法治,侧重于内在的精神与实质,它在追求环境法治的普遍价值和实质正义的基础上,主张各种鼓励性的自我维持的义务体系,力图实现环境法律愿望和环境道德愿望的一体化。环境法的道德化把环境法律转变为更高的环境道德习惯和环境道德义务,这是环境法归其本源的过程,也是环境法律得到环境主体普遍、自觉遵守的必然体现,必将有利于主体守法精神的养成和环境法治社会的形成。

(二)关于环境道德与环境法双向趋同的相对性问题

所谓环境道德与环境法双向趋同的相对性,是指在环境道德与环境法相互融合、同一的趋势不是绝对的,也就是说在理解环境道德的法律化与环境法的道德化时,要避免“法律万能论”和“泛道德主义”两种错误倾向^[3](第4-6页)。

就环境道德法律化的趋势而言,要注意防止“法律万能论”的倾向。尽管环境法律凭其稳定性、连续性、统一性、明确性及权威性等特征,在实现国家环境职能、管理国家环境事务方面具有其他社会调控方式所无法比拟的优势,从而在治国方式中占据主导地位但在环境道德法律化的过程中仍应注意只能将那些具有可能性和必要性的环境道德规范上升为环境法律,而不能推行环境道德必须法律化,从而不恰当地扩大环境法律调整的范围。对那些不属于或完全不属于环境法调整领域的,就应由其它社会规范去调整,充分发挥环境道德等其它社会规范的作用。只有这样才能吸取有些国家一边是高度的法律化、一边却是仍道德沦丧的教训,避免因整个社会调控体系对环境法律的过分倚赖而导致环境道德等其他社会调控力量的削弱。

就环境法道德化的趋势而言,应避免“泛道德主义”的滋生与繁衍。在强调环境道德教化作用的同时,还必须正确把握环境法治实践中的环境道德定位。在环境立法中,切不可将环境法律对环境道德的确认与升华泛化,滑向环境立法伦理主义在环境司法中,由于环境立法已经对环境道德予以充分考虑、筛选和吸纳,就应避免环境道德标准对司法判决的介入,不能用环境道德标准代替环境法律标准或兼采双重标准。不恰当的环境法道德化,有可能导致原本依靠外在强制力来发挥他律作用的环境法规范通过环境道德这种内在自律性规范来推行,这既损害了环境法,使其丧失了应有的权威与尊严,又损害了环境道德,使其变成了伪善。

首先,环境道德与环境法的形成方式与传播速度不同。环境道德的形成与传播具有缓慢、渐进的特性,其培养、积累乃至成为立身处世之道的过程极为缓慢,以至它与日新月异、瞬息万变的现代社会及其错综复杂、变化多端的社会关系之间的矛盾日益扩大,这就决定了环境道德作用的有限性以及在一定范围内被环境法取代的必然性。而环境法具有制定快捷、传播迅速、立即知晓且决不受制于行为人的赞同与否、接受与否的特性,符合现代社会的快节奏和现代市场规则先行的要求。这一差异使得环境道德与环境法在不同层次、不同范围中的作用有所不同。

其次,在作用效果上,二者各有千秋。环境道德的威慑力通过社会舆论的力量和人们内心的信念去表现,违反环境道德的人将受到社会舆论的否定性评价和内心良知的谴责。环境法律的威慑力在于制裁环境违法行为通过保护人们的环境权益,加强环境法的权威性。很显然,环境法律的威慑力在性质上要严于环境道德,但实际效果并不尽然。如有些地方污染企业领导不怕受批评,不怕罚款,就怕媒介曝光,可以看出,在某些场合,环境道德的威慑力之大,不见得比环境法轻或小。

三、环境道德和环境法双向趋同在发展中国家及我国的特殊表现

尽管从全球角度而言,环境道德与环境法双向趋同是一个正在兴起、发展且不断加强的潮流,但总体上世界各国的环境法发展很不平衡,因而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环境道德和环境法双向趋同的表现程度和具体要求也不尽相同。简言之,就是二者的双向趋同,在工业和法制发达国家(基本上也都是环保发达国家)主要体现为环境法的道德化,而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则更多地表现为环境道德的法律化。

按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一般原理,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又反作用经济基础,而上层建筑的反作用要受到经济基础的性质和发达程度的限制。而环境道德与环境法都属于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因此,无论是环境道德和环境法本身,还是二者互动作用的表现——环境道德和环境法的双向趋同——都要受各国经济基础和经济发展水平的限制。而发展中国家经济实力普遍比较落后,为尽快发展经济,多采用粗放型的经济增长方式在国际贸易中,发展中国家有时也不得不靠出售其国内自然资源以维持其国民收入,它们实际上在重复工业发达国家“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这就制约了发展中国家环境道德建设和环境法制建设的发展。

事实上,尽管最近十几年来,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环境法较其以往任何时期的发展都要快,比同时期一些工业发达国家环境法的发展也要快,甚至有少数发展中国家的环境法比某些工业发达国家的环境法更富有活力、成效和特色但总体来看,多数发展中国家的环境法比工业发达国家的环境法落后一个阶段,即发展中国家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时期”的环境法状况大致相当于工业发达国家在“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时期”的环境法。其主要表现是: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将自然资源保护和防治污染确定为环境法的两大领域,先后制定了一系列法律和行政法规、规章,初步形成了一个比较完整、科学、合理的环境法体系但各国的环境法制建设还不够健全和深入,环境法的全面性、具体性和司法操作性都不强无论是决策层还是广大人民的环境意识水平都较为低下,环境法律意识淡薄。

这些因素,决定了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环境道德与环境法的双向趋同更多地体现为较低层次的环境道德的法律化趋向。发展中国家广泛借助于环境法的刚性力量,使环境道德规范法律化,强化环境义务和责任,并以全社会的环境道德层次来充实环境法制的内涵,增强环境法制的广度和深度。但这种法律化并非将所有的环境道德都上升为法律和制度的形式,而只是将那些有必要性和可能性的内容纳入环境法律范畴,使其规范化、制度化它也不是将社会公认的环境道德上升为环境法律,而是将一些高于社会成员的共同认知水平的环境道德上升为环境法律,并借助于法律的公开性、普遍性、强制性向全体社会成员传播,以提高国民环境素质。环境道德由立法者经过法定程序上升为法律后,二者融为一体,具有环境道德和环境法律的双重调节功能,使环境法律获得更大的弹性,更加符合环境法的精神,更加体现环境公平与正义,从而更有利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统一,达到保护发展中国家环境的目的。当发

展中国家整个社会的环境道德风气的维系和发展不再依赖于环境法制,相当部分的环境道德不再由环境法来规定和强化时,环境法的内容范围也就自然将到削减。这就表明发展中国家的环境法制的建设进入较高的层次,环境道德与环境法的双向趋同就有可能从侧重于环境道德的法律化转为以环境法的道德化为主。

在我国环境法治建设中,让环境法律自觉地维护和促进环境道德(即环境道德的法律化),与让环境道德积极地支持和配合环境法律(即环境法的道德化),是其不可偏废的两个侧面。由于我国是一个典型的发展中国家,上述环境道德与环境法双向趋同在发展中国家的特殊表现同样适用于我国,也就是说,我国的环境法治建设现在仍处于环境道德的法律化这个层次。尽管环境法的道德化是各国环境法治趋于成熟、完善的共同标志,但对我国的环境法治建设而言,环境法的道德化显得尤为重要。这是因为中国的法制传统强调的是“德主刑辅”、“明刑弼教”,其缺陷在于片面强调道德在治理国家中的主导地位,让法律去支持和配合道德,而不是道德去支持和配合法律,从而忽略了法治的根本性要求。这种缺陷至今仍对中国的法治建设(包括环境法治)起着负面影响:即人们虽然热衷于环境法治的建设,但对现代环境法治所需要的道德支持以及现实环境道德中的反法治因素却缺乏足够的关注与重视,环境法律往往因此成为单纯的形式,环境法治更无以生根。由此决定我国环境法治建设的重要主题之一就是消除环境法与社会环境道德之间的脱节,从而消除环境法律被虚置和阻隔的状况。其主要途径就是实现环境法的道德化,让环境道德积极地支持和配合环境法律,这一方面固然要求环境法律自身确立一种更加符合环境道德和社会发展要求的价值取向,但另一方面尤其需要切实改进社会的环境道德,使之真正能够适应时代的需要,能够符合环境法的精神。

[参 考 文 献]

- [1] 蔡守秋. 论环境道德与环境法的关系[J]. 重庆环境科学, 1999, (2).
- [2] 李建华, 李 颖. 论社会主义法治的道德保障[J]. 江西社会科学, 1997, (2).
- [3] 吴汉东. 法律的道德化与道德的法律化[J]. 法商研究, 1998, (2).

(责任编辑 车 英)

Environmental Morality & Environmental Law

JIAO Chuanling

(Law Department, Heze College, Heze 274015, Shandong, China)

Biography: JIAO Chuanling(1953-), male, Associate professor, Law Department, Heze College, majoring in law.

Abstract: In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environmental law, there is a tendency of unifying the environmental morality and environmental law, which is on the practical base of the rising and development of environmental ethics, and according to the theory of exactional relations between the environmental morality and environmental law.

Key words: environmental morality; environmental law; tendency of unification